

農業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 點：本部4樓410會議室

三、主 席：陳召集人駿季(吳委員芙蓉代)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IL0-C188）
國內法化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機關：漁業署）。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漁業署彙整委員意見，後續於行政院召開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審查會議時，適時調整草案內容。

案由二：有關行政院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報請公鑒。（報告
機關：漁業署）

決 定：

- 一、洽悉。
- 二、相關辦理情形雖已填報於行政院管考系統，惟因後續漁業署製作之113年年報時，亦有涉及本案部分，請漁業署參照委員意見，調整年報之內容。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4點06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案由一：

一、王委員正芳：

- (一) 行政院 108 年請勞動部擔任 IL0-C188 國內法化主政機關，經勞動部盤點國內相關法規，112 年報行政院確認應予修正之法規，並請相關部會就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啟動修法作業，以符合公約要求，依修法期程區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其中尚餘漁船必備藥品、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核發文件尚待協調確認權責分工；迄今農業部已配合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尚餘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2 項法規命令、經營者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務契約範本等 1 項行政規則。
- (二) 有關漁船備置醫療藥品器材部分，經漁業署與衛福部開會協商，決定納入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中，明訂漁船應配置醫療藥品，並完成修正公告；目前刻正檢討醫藥箱配置藥品器材內容後辦理公告。
- (三)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部分，目前對於沿近海漁船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至於遠洋漁船部分，宜針對 C188 之要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為依據，制定相關可執行規範。
- (四) 至於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施行後，相關公民團體要求，應該要採取外籍漁工與本國籍漁工一元化處理部分，目前政策決定外籍漁工之薪資係以國際海員薪資為目標來討論調整。另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辦法所規定之工時，係一天休 10 小時，再加上須符合歐盟規定，故適用漁撈工作公約應較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對於外籍漁工較為有利。此外，目前所有漁船之住艙空間活動、廁所，只要是新造漁船，都要符合漁撈工作公約之要求，遠洋漁船

進入國內港口時，均會會同勞動部等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二、姜委員皇池：

(一)漁撈工作施行法草案第3條規定之「參照」，究係解釋為「參考遵照」抑或「參考辦理」，將產生不同法律效果。

(二)我國並非漁撈工作公約之會員國，且該公約僅有少數國家參與，有無必要將該公約內國法化，容有待斟酌之處。此外，依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第2條規定，漁撈工作公約第1章至第7章及其附件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亦即後續有關上開公約之所有解釋，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而我國並非公約之會員國，並無法參與討論，恐對我國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劉黃委員麗娟：

(一)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對台灣來說壓力頗大，但勢在必行。值得注意的現象；過去區域性漁業組織，RFMO漁業資源管理，係以IUU為主。但今年WCPFC將是否將船員工作權益保障以參照漁撈工作公約做為討論議題；另ILO、歐盟等會員國，已經開始針對供應鏈的注意義務(due diligence)開始立法，尤其關注遠洋漁業之外籍漁工權利議題。前述國家針對違反相關規定之供應鏈，將不允許其漁業產品輸入其國家。此外，國勞C188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亦涉及台美21世紀貿易談判，目前漁產品仍列入美國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清單，進口國家對供應鏈進口管理將造成台灣的壓力。C188漁撈工作公約之規定，其實有相對實質保護的彈性條款設計，讓公約可以讓更多國家接受。

(二)我國並非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國家報告不受其檢視，惟仍可邀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因為台灣這幾年相較其他漁業國家，在人權議題上已有積極貢獻，相

關非政府組織希望一元化比照我國勞工適用之法規部分，則因漁撈工作公約為因應遠洋漁業勞動工作特性之公約，而非引用國際勞工組織之其他主要適用於陸地上製造業之相關人權公約，故遠洋漁業適用漁撈工作公約，會比適用聯合國其他人權公約而言，較為務實且有意義。

(三)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仍有部會間的分工問題。如果將職安法直接適用於遠洋漁業，恐有格格不入之處；此外，於我國其他產業，例如農民因屬季節性工作，適用勞動基準法亦有問題。因此，遠洋漁業依其勞動特性與其工作場域擴及公海與他國漁區，因此研議另訂專法，因為實務上很難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四)至有關遠洋漁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法制化作業，個人建議由漁業署主責較妥。另漁撈工作公約主要係適用於遠洋漁業，如將沿近海漁業一併納入，恐會造成困擾，建議審慎考量是否納入C188公約。

四、成委員之約：

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第5條及第6條體例，建議應一致規定，例如第5條第2項「政府應與漁船雇主團體、漁船船員工會、團體、各國政府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第6條「政府應建立公約國家報告制度……之後每六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漁船雇主團體、漁船船員工會及團體代表審閱」，第5條應同第6條，改為漁船船員工會及團體，加個「及」字較妥，以免對第5條之團體產生誤會。

五、吳委員芙蓉：

(一)漁撈工作施行法草案第3條所定「參照」，於我國相關法律之相同體例用語，係指參考之意，並非必須全部遵照辦理。此外，上開規定本部乃是參考其他公約施行法之

體例制定，並非於上開草案所獨創。至說明欄有關「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國際勞工組織對公約之解釋全部引用」，有關「全部引用」之文字部分有無必要調整，後續將再確認並與其他國際公約施行法採取相同之處理。

(二)有關沿近海漁船是否適用漁撈工作公約規定部分，目前我國沿近海及遠洋漁業相關法規，均都能符合公約第 1 章至第 7 章規定之最低標準，惟如該公約主要適用對象為遠洋漁業，後續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報院審查審查時，應可一併檢視有無調整必要。

六、漁業署：

(一)漁撈工作公約第 31 條至第 33 條有關職安衛生之問題，後續究應如何執行規劃將再討論。

(二)因漁撈工作公約有豁免機制，規定國家可以去檢討優先適用之條款，該等條款規定者由船籍國基於其適用需求，可彈性調整優先次序。故於制定草案時即有檢視過，對一些基本條款，如最低工作條件、年齡、契約或健康檢查等等屬於一般性的規定，將沿近海及遠洋漁業納入，尚無窒礙之處。

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施行法第 3 條「參照」一節，就法制體例來看，「應依…」才是適用之意；至該條說明欄所稱對公約之解釋「全部引用」，究何所指，請漁業署再予釐清確認。

報告事項案由二：

一、王委員正芳：

(一)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92 點結論性意見，45 及 46 推動遠洋漁工改善進度情形，因現行計畫之 4 年期間將屆至，農業部刻正研提下一期 4 年計畫。

(二) 有關遠洋漁船裝設 Wi-Fi 部分涉及船員知悉岸上突發事件需安撫情緒，需船員當地國的社會服務單位配合及時協助處理，後續須再與船員輸出國協商；至於提供 Wi-Fi 設備供船員使用部分，其裝置設備須依電信管理法規定，目前屬合法裝設之中華電信，其無線網路價格高，影響船主裝設意願，須續協調中華電信引進低軌衛星如 Starlink 等通訊費較低之連線服務。

(三) 至有關遠洋漁業違規問題，係因部分離職漁工檢舉，漁業署均有積極處理。然較為困擾之薪資給付問題，因無論係採直接給予船員現金或匯款，部分船員仍會要求進港時提供現金，惟進港時間與按月給付之時間仍有落差，形成似有未按月給付之問題，後續漁業署將加強宣導，避免違法。

二、辛委員炳隆：

(一) 針對簡報第 1 頁中 45 點，「為了調查及改善外籍漁工工作條件而進行中的作業」，所定「作業」似應修正為「作為」較妥。另第 2 頁「隨機抽樣方式」用字不妥，實際是靠岸的船才抽，屬便利抽樣，建議予以調整。

(二) 簡報第 5 頁提高薪資待遇，已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4 次邀集勞資政學研商，感覺最低工資由 450 美元提升至 550 美元，係透過研商結果，惟與實際狀況不符，建議刪除「4 次邀集勞資政學研商」。簡報第 8 頁有關檢查 726 艘次，跟第 5 頁完成 580 艘，因辦理成果係為落實勞動條件，對於其薪資給付、超時工作、配置工時等事項不合格之廠商，後續究應如何處理，建議亦應於辦理成果中呈現。

三、劉黃委員麗娟：

(一) 簡報第 5 頁薪資給付問題，因部分境外雇用之漁工，在國外港口上船，契約結束後於國外港口返國，部會入境台灣。因此，船員於遠洋漁船之工作，與來源國仲介生態緊密相關。故針對其於出國前借款，由來源國仲介扣款，或要求船員提供指定帳戶，究係船員自己的帳戶或

仲介的帳戶等，均應一併注意。

(二)另漁撈工作公約所定對話協商機制，為船員工會及組織，故有關最低工資審議機制應以船員為會員之組織或團體，因其為利益相關團體，而非不具利益關係的非政府組織。

(三)有關檢查項目合格率之問題，會受到很大的質疑，如薪資合規且足額給付，合格率 97%，是多少樣本達到，無超時工作情形 82%，應該是未查到違規事項，如工時表如何產生？。目前只要一艘船出事，就會否定政府、民間、產業大家努力的成果，建議未來論述可以其他漁撈國比較其檢查頻率與密度，另建議增加船員申訴處理案件統計資料，此部分 2022 年到現在船員申訴案件對比已大幅度降低。

(四)薪資是否依法給付部分，則偏重於勞檢員之詢問方法。另目前印尼新政府上台與台灣合作，來台前借款透明化之問題，建議與印尼新政府進行 MOU 討論，未來該國漁工來台前，各項目將有參照標準。

四、成委員之約：

簡報第 8 頁，提高檢查量能成果之部分，113 檢查 726 艘次，再補充 113 年檢查幾艘，而非艘次較清楚。

五、姜委員皇池：

有關 C188 遠洋漁船要有 Wi-Fi 設備，是否一定要政府補助，似有斟酌餘地。

六、漁業署：

(一)有關成委員所提 700 多艘次及船數部分，艘次比較多，依成委員意見之後改成實際船數。薪資部分，於訪問漁船時需訪查的船員都沒問題才合格，只要 1 人不合格就不合格，故例如不付薪或未按時給薪，都屬不合格。

(二)通訊方法不是只有 Wi-Fi，有衛星電話、無線電台等，

無線網路是理想，在國際上 NGO 有倡議壓力。目前採獎勵而非強制性的，目前 Wi-Fi 依中華電信為例，其設備 60 萬元，一個月通訊費 5 萬至 6 萬新台幣，startlink 較為便宜僅須 5 百至 6 百美元。且因補助期間僅 2 年至 3 年，對於漁民缺乏誘因，所以初期用鼓勵的，希望將來可開放 startlink 等通訊費較便宜的無線網路。

(三)下一階段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漁業署已送農業部提中長程計畫。因漁業署平時均有與公民團體及相關產業接觸，一直有在搜集重要問題，下一階段需再解決之問題均會予以納入。

七、吳委員芙蓉：

台美貿易倡議協定針對 Wi-Fi 設備安置部分，有特別重視之處，惟因其裝設成本高，船主接受度低，故先以補助處理。而農業部於推廣農業政策部分，開始均先用補助方式處理，如漁船裝 AIS 先補助，後續則再視政策需要，改為規定如未安裝 AIS，則動力用油就不再補助，以此間接強制之方式要求。因此，由於 Wi-Fi 設備問題，農業部將與國家通訊委員進行溝通，至於勞動基準法及職安法之適用問題，亦須深入研討。

八、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一)有關辛委員所提簡報第 1 頁中 45 點，「為了調查及改善外籍漁工工作條件而進行中的作業」作業二字，屬兩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提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定稿文字。

(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即將屆期，漁業署並已就下一階段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提出推動期程規劃，考量本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民間團體等就下一階段計畫應納入之事項，如補助項目及方法等，可能尚有不同意見，請漁業署於計畫函報本院審議前，強化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團

體等之意見徵詢及溝通。